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趙麗娟女士, M.H.

蔡杏時女士, M.H.

周浩鼎先生

孔美琪博士, B.B.S.

雷添良先生, B.B.S, J.P.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謝偉俊議員, J.P.

謝永齡博士, 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主席

(透過電話會議)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因事未能出席者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曾潔雯博士, J.P.

葉少康先生, M.H.

列席者

林小慧小姐

陸志祥先生

朱崇文博士

王珊娜女士

鄧伊珊小姐

何永強先生

Mr. Peter READING

署理總監(投訴事務)

署理法律總監

政策及研究主管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會計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項目)

高級法律主任(只參與議程第 3,4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余慧玲小姐
孫耀東教授
黃慧貞教授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只參與議程第4項)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的代表(孫耀東教授和黃慧貞教授)出席第109次會議。性別研究中心的研究小組獲平機會委託進行「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另外李翠莎博士、李國麟教授、曾潔雯博士和葉少康先生因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之後將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3. 主席建議並得到委員同意，先審議第4項議程「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以便性別研究中心的代表可在討論該項目後離開。

II.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EOC文件2/2015；議程第4項)

4. EOC文件2/2015交代了進行「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的背景資料。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於2014年4月獲委託進行本研究。研究於2014年4月開始，使用質性和量化的方法進行。研究方法包括：文獻綜述；3場公眾研討會；與法律專家進行深入訪談；11個LGBTI人士的焦點小組；13個公眾人士的焦點小組；一個全港具代表性電話問卷調查，超過1,000名公眾人士參與。孫教授和黃教授應邀出席會議，向委員簡述本研究目前的情況和與LGBTI人士及公眾人士進行焦點小組討論後的初步結果。

(趙麗娟女士此時透過電話加入會議)

5. 孫耀東教授以PowerPoint簡報了本研究的目的是，研究方法和已完成的工作，以及與透過非政府組織招募的LGBTI人士和公開招募的公眾人士進行焦點小組討論的初步結果。他又向委員簡介研究小組未來的工作。
6. 謝永齡博士感謝孫教授非常詳盡的介紹。由於研究收集的資料繁多，他建議可以分階段發放已有資料，且宜小心地撰寫研究摘要，收納所有要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點。此外，主席表示，宜在研究完成，所有相關資料齊備後，才公布結果。由於有關問題非常富爭論性，而立法是政府的責任，他表示，平機會應致力提高公眾對有關問題的意識和認識。因此，一份經詳盡考慮的公布計劃至為重要，使便利公眾討論。

7. 回應趙麗娟女士提出有關同性婚姻和收養子女的問題，孫教授和黃教授表示，調查問卷有一題關於同性婚姻，但沒有問及收養子女，而這兩項都不是研究的重心。主席表示，從他與宗教團體的討論得知，他們的主要關注在同性婚姻、收養子女和生育科技方面。不過，他表示，本研究不應偏離消除歧視的主要目的，即平機會目前在六大領域的工作。無論如何，當研究完成，如發現其他值得注意的問題，可把問題轉介政府考慮。

8. 周浩鼎先生感謝研究小組作出非常全面的進度報告。回應他問及焦點小組收集到的觀點時，黃慧貞教授表示，焦點小組會議對象分兩大類，一類是 LGBTI 人士，另一類是公眾人士。公眾人士參與人數較多，參加者是經公開招募，並根據年齡、學歷、宗教和是否有子女等分組；此外，亦有為宗教團體舉辦特別會議，他們向研究小組提供非常全面的觀點。進行分析時，會考慮這些小組，包括經常發表意見的團體，表達的所有觀點。至於時間表和下一步工作，孫耀東教授表示，研究小組未來數月將根據結果進行全面分析，並會作出建議。主席表示，研究小組會按照研究合約中的時間表行事，將在適當階段向委員作出報告。若研究報告就緒，將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與政府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交換意見。

9. 回應黎雅明先生的提問，黃教授和孫教授表示，焦點小組討論時，甚多談到使用廁所和更衣室等問題；不過，他們的報告中只會就一般方向提出建議，和建議如何令工作間對 LGBTI 人士更為友善，而不會像法律條文般詳細地逐項作出建議。

10. 回應孔美琪博士的提問，黃教授表示，LGBTI 人士和公眾人士的焦點小組會議，都有教師和教育界代表出席。

11. 孫耀東教授和黃慧貞教授補充說，法律檢討將包括國際範疇，且會根據參加者所表達的意見交代初步結果。

12. 回應周素媚女士的提問，主席表示，本研究的某些討論可能與歧視條例檢討相關。不過，平機會刻意把研究與歧視條例檢討分開，以免公眾混淆。謝永齡博士附和主席的觀點。黃教授補充說，將整理所收到有關事實婚姻關係的觀點，送交平機會作參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3.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又感謝孫耀東教授和黃慧貞教授的詳細介紹。待整份研究報告就緒，將再邀請孫教授和黃教授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研究結果和建議。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才會公開報告。

(孫耀東教授和黃慧貞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I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14. 第 108 次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發給委員。李翠莎博士、周浩鼎先生和周素媚女士其後要求修訂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9, 18 和 39 段。已修訂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6 日發給各委員。該已修訂的第 108 次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

IV.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15. 委員備悉，上一次會議中需要即時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是次會議的新議程內，以供考慮。

V. 新議程項目

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1/2015；議程第 3 項)

16. 署理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2015 所載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進度。委員備悉，約收到 122,000 份意見書。當中約 120 份意見書由機構提交，其餘是個人提交。鑑於收到的意見書數量龐大，平機會已招聘 24 位臨時兼職員工，與平機會的全職職員一起進行分析和記錄。平機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進度。平機會計劃，如可能的話，將約於 2015 年中就收到的意見提供定量與定質分析的報告，並於 2015 年底前把有關諮詢結果及建議提交予政府。

17. 回應周浩鼎先生提出的要求，高級法律主任 4重申，上次會議已提及可為委員安排會議，解釋如何處理公眾的意見書。他解釋，機構的意見書一般而言較個別人士的意見書具體，因為前者會提供他們見解的原因和理據；而後者大多數使用樣板答案，有些只是互相抄襲，有部分甚至答錯題目。平機會辦事處已編寫一本手冊，可以把意見摘要，以供進行分析。主席補充說，在分析中，原因更為重要。大致上由不同機構提交的 120 份意見書都有提供詳細的原因和理據。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8.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015。

(高級法律主任 4 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策略性優先工作的最新情況

(EOC 文件 3/2015；議程 5 項)

19. EOC 文件 3/2015 向委員介紹平機會策略性優先工作的最新情況。主席向委員講述五個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的最新情況，包括歧視條例檢討、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及其對就業機會的影響，及政府以殘疾人士的身體功能去處理殘疾人士的需要。

20.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015。

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建議工作計劃書

(EOC 文件 4/2015；議程第 6 項)

21. 主席向委員介紹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管，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項目)何永強先生；並請總監(規劃及行政)和何先生向委員講述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情況。

(謝偉俊議員此時加入會議)

22. 總監(規劃及行政)報告了工作小組招聘工作的最新進度。委員備悉，招聘工作接近完成。經多回公開招聘後，工作小組各職位都已物色到合適人選。當所有員工於 2015 年 5 月履任後，工作小組將包括有華裔、印度裔、尼泊爾裔和巴基斯坦裔人士。委員亦備悉，平機會目前職員中也有泰裔和印尼裔人士。

23. 總監(規劃及行政)和何永強先生向委員講解 EOC 文件 4/2015 所載的建議工作計劃，包括設立工作小組的宗旨、目標與目的、策略和工作計劃、衡量工作表現的方法和時間表。

(伍穎梅女士此時加入會議，謝偉俊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24. 主席建議設立由平機會委員、增選成員和有助工作小組工作的少數族裔社群成員，組成諮詢專責小組，為工作小組提供方向和指引。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5. 回應謝永齡博士的意見，主席確認工作小組主要職能是作為橋樑，引起公眾對少數族裔問題的興趣和認識，並非提供直接服務。至於外展工作，重點是協助少數族裔認識自身權利，知道在有需要時到何處求助。建立持份者網絡也是一項重要的外展工作。

26. 委員就建議的工作小組工作計劃書進行討論和提出意見。

27. 於討論後，管治委員會通過載於 EOC 文件 4/2015 的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建議工作計劃書。主席將聯絡各委員，邀請他們加入諮詢專責小組。

平機會 2014 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5/2015；議程第 7 項)

28.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5/2015。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6/2015；議程第 8 項)

29.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向委員重點介紹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尤其是將於議程第 11 項討論到使用一般儲備帳的建議，須取得管治委員會批准；平機會需要一間永久辦事處處所，以及平機會辦事處觀察到接收的投訴數字有下降趨勢，將採取積極措施以推廣平機會的服務。

30.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6/2015。

(周素媚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7/2015；議程第 9 項)

31. EOC 文件 7/2015 向委員介紹了主席第三份季度報告。主席表示，文件主要就期間主席對熱門問題發出的立場聲明、因應特殊事件而發出的內部立場聲明，以及與平機會工作有關的一些主要觀察/意見作重點報告。發出這些聲明時，大多數都已同時通知了委員。他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和建議，如有需要或在適當情況下給予他指引。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2.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6/2015。

(金志文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檢討的落實情況進展

(EOC 文件 8/2015；議程第 10 項)

33. 主席通知各委員，陸志祥先生已獲委任法律總監一職。與會人士開始討論 EOC 文件 8/2015「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檢討的落實情況進展」前，謝永齡博士建議並得委員同意，全體平機會職員應避席，以免出現任何可能及/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所有平機會職員此時避席)

34. 在委員完成討論此文件後，所有平機會職員重返會議。

2015/16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

(EOC 文件 9/2015；議程第 11 項)

35. 會計師向委員重點講解 EOC 文件 9/2015 所載平機會 2015/16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

(孔美琪博士此時離開會議)

36. 委員備悉文件中列出 2014/15 年度與 2015/16 年度收入與經常性支出的對比情況，以及出現主要差異的原因。預期 2015/16 年度沒有估計盈餘或虧損。估計經常帳從空缺職位未填補等方面和從其他經常性支出省下的資金，足以應付辦事處加租 522 萬元之數。若經常帳未能省下足夠資金應付租金上升，可動用已撥作此用途的儲備帳應付。

37. 在動用儲備帳方面，建議從一般儲備帳撥出 80 萬元，以應付 i)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60 萬元)及 ii) 2015/16 年度設立中央檔案系統(20 萬元)和已撥出用於辦事處加租的 484.6 萬元，如有需要，可日後使用。委員批准此建議。

38. 至於資本開支方面，委員備悉政府已批准給予平機會一筆過補助，用以推廣《種族歧視條例》(200 萬元)和《性別歧視條例》特別是性騷擾(100 萬元)；和 45.8 萬元用於 2015/16 年度置換一輛公司車。委員亦備悉，根據政府的指引，平機會需自行負擔車輛置換費至少 20%(即 11.5 萬元)。該筆款項會由經常帳承擔。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9. 委員批准 EOC 文件 9/2015 所建議的 2015/16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和動用儲備帳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向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服務平機會滿六年的委員致謝

40. 主席表示，一些委員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將完成在平機會服務六年的任期。他對他們過去多年參與平機會的工作表示衷心謝意，希望他們繼續以不同身份與平機會攜手促進平等機會。

41. 伍穎梅女士、趙麗娟女士及其他委員亦感謝主席的領導。他們表示平機會會議上分享的意見實在珍貴，儘管大家意見不同，但都能彼此尊重。他們同樣都對平等機會有熱忱，肯定日後在各方面繼續支持平機會的工作。

42.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散會。

VII. 下次開會日期

43.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